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世邦魏理仕（上海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包件一：2021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（金融服务、电子信息、汽车、在线新经济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若允许分包，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一：2021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（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生命健康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世邦魏理仕（上海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<sup>2</sup>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世邦魏理仕（上海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 若仅有1家单位承接服务，且无分包单位，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，仅对1家单位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